

# 家事事件法之真正爭訟事件

姜 世 明\*

## 壹、前 言

在傳統上民事事件中，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乃二元分立，民事訴訟事件之程序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非訟事件則規定於非訟事件法中。但因民事事件類型眾多，各事件性質亦不單一，依二元論固可求其法律安定性及明確性，但無法適切解決不同類型須予不同處理之法理發展需求。因而民事事件類型化及分別處理其法理適用問題，乃成為數十年來之程序法議題。

基本上，依我國之制度發展，現行制度除傳統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外，另有所謂真正爭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訴訟化事件等類型，而成為多元分立之事件藍圖構造，如圖 A。我國家事事件法雖納入頗多此類理念，但因規定上又有前後不一之情形，其呈現事件類型構造，可能依部分看法乃如圖 B 之構造，惟是否有必要如此，仍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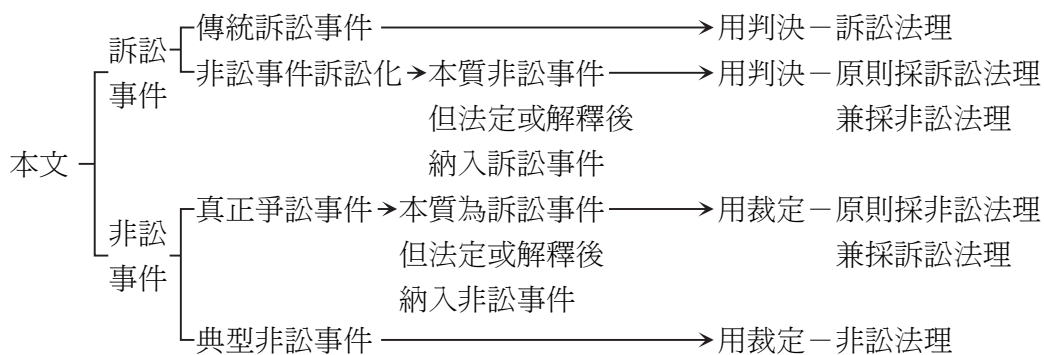


圖 A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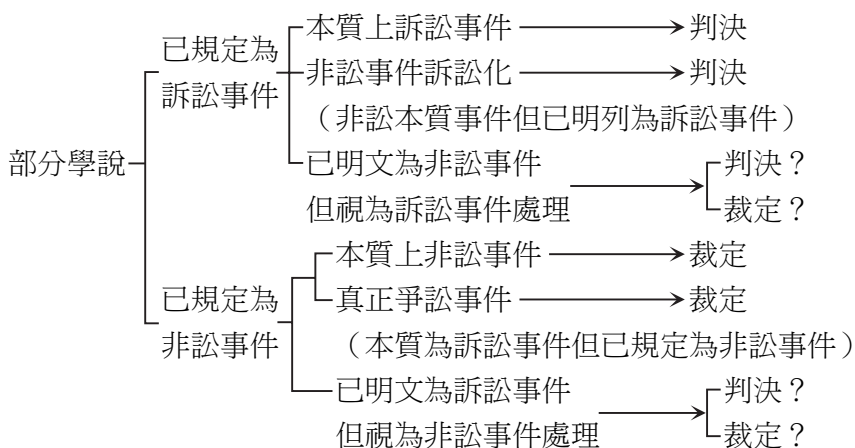


圖 B

然而，此等分類並非法律上定義，廣義及狹義間之選擇，容有不同見解。即使在德國，其在舊非訟事件法時期，乃將其非訟事件區分為古典非訟事件與真正爭訟事件（包括私法爭議事件及公法爭議事件）。而在現行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中因將家事事件納入，更形複雜。因在舊法時期，家事事件中置入非訟程序者，例如扶養、監護宣告及安置等類程序，乃被視為古典非訟事件。但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則將傳統上置於民事訴訟法中人事編之人事訴訟事件及其他家事事件均納入新法中，而各事件類型並不相同，是否可認為原為訴訟事件者，因被納入裁定程序，即可被定義為真正爭訟程序？在文獻上似未積極對此加以肯認，反而在文獻乃有將新法之事件性質區分為古典非訟事件、非訟事件之真正爭訟事件（包括私法爭議事件及公法爭議事件）及家事爭訟事件（例如扶養事件、婚姻財產事件及其他家事事件<sup>1</sup>），至於家事事件中離婚或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等類傳統上人事訴訟事件，則似未被當然納入。<sup>2</sup> 但對於認領及親子血緣確認等類事件亦有認為係真正爭訟事件者<sup>3</sup>，在分類上並不明確。本文之分類乃基於體系上合目的性考量，而採較廣義之定性方式，未必與德國法之分類完全相同。

## 貳、真正爭訟事件之概念

古典非訟事件乃強調國家保護照管及預防紛爭之功能，乃強調其非訟性及較不具雙方對立性。但傳統上訴訟事件則為兩造對立及對於權利義務關係存否及範圍有爭執。惟基於事件類型考量需求及立法政策<sup>4</sup>取向，部分較不具爭訟性事件，被納入

<sup>1</sup> 指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第 266 條第 1 項

<sup>2</sup> Keidel/Sternal, FamFG, 17. Aufl., 2011, §1 Rdnr. 30ff.

<sup>3</sup> Prütting/Helms/Abramenko, FamFG, 2. Aufl., 2011, §45 Rdnr. 12.